

荆州市财政局文件

荆财社发〔2022〕90号

荆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80号），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区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城乡人口 (万人)	城乡低保人数 (人)	资金分配数 (万元)
合 计	78	10007	9997
沙市区	66	8627	8128
荆州 开发区	12	1380	1461
市社会救助 服务中心			408